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311,686 股（含本数）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6.1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远基金”）、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涵邦”）、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理成”）管理的理成新视野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青岛浩天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浩天”），其中文远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宿迁涵邦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将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夏人寿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因此文远基金、宿迁涵邦、华夏人寿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分别与文远基金、宿迁涵邦、华夏人寿、上海理成和青岛浩天签订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文远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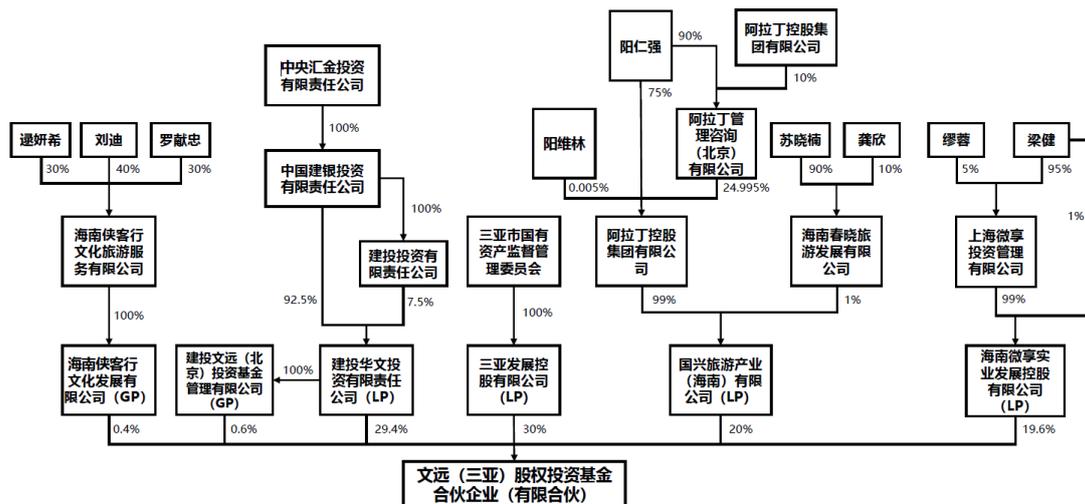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亚太金融（基金）小镇3号楼A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投文远（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春伟）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文远（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70385），文远基金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

2、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远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文远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认缴资本金为 50,000 万元，主要从事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目前主要投资业务领域为免税。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文远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远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二) 宿迁涵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8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雱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股票、基金、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迁涵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JD.com, Inc.为一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强东。

3、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迁涵邦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股票、基金、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JD.com, Inc.（NASDAQ: JD，以下简称“京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京东集团定位于“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为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型电商平台，核心业务包括零售、物流、技术服务等板块。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07,721.44
负债合计	307,57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8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投资收益	4,749.28

营业利润	27.50
净利润	27.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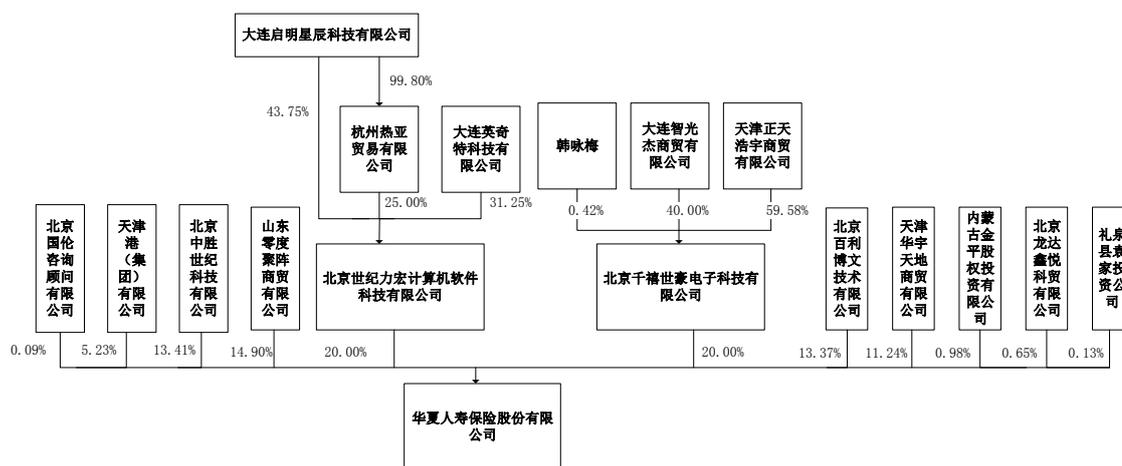
(三) 华夏人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飞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5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华夏人寿于2006年12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总部设在北京，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注册资本金153亿元。公司经营范围

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重疾险、意外险、医疗险、年金保险等保险产品。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873.08
负债合计	5,65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5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0.49
净利润	3.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311,686 股（含本数）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 6.1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 6.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其所管理的理成新视野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浩天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1=PA0-DA$

(2) 当仅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1=PA0/(1+EA)$

(3)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1=(PA0-DA)/(1+EA)$$

其中:

PA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A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A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 为每股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数。

3、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中,拟非公开发行 188,311,686 股,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和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金额	拟认购股数	比例
1	文远基金	30,000	48,701,298	25.86%
2	宿迁涵邦	45,000	73,051,948	38.79%
3	华夏人寿	20,000	32,467,532	17.24%
4	上海理成	15,000	24,350,649	12.93%

5	青岛浩天	6,000	9,740,259	5.17%
合计		116,000	188,311,686	100.00%

3、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乙方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在缴款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认购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协议及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认购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认购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若乙方未能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认购款，则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未缴付认购款金额 0.01% 的滞纳金，直至乙方认购款足额缴付完毕或认购协议终止之日；如果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且不予退还认购保证金。

若甲方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退还乙方认购保证金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退还乙方认购保证金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足额退还乙方认购保证金为止。

若在本次发行结束之前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乙方单方面解除认购协议的（无论协议生效与否），甲方不予退还认购保证金。

若乙方违反认购协议第 5.5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在本次发行认购阶段，在符合认购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乙方需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足额、按时支付股票认购价款，认购保证金在乙方缴足认购款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由甲方向乙方退还。

认购协议涉及认购保证金的相关条款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独立于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同时，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发展。战略投资者拟充分发挥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品牌价值及资源优势，在资源、投资、品牌及营销等方面与公司进行合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获得重要战略资源，进一步扩展旅游业务产业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落地，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扩宽公司业务范畴，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布局，培育并增强新的利润增长点，是继续推进并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公司财务风险下降。同时，通过股权融资可以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凯撒世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小兵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凯撒旅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海南同盛世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免税”）资本实力，促进其免税投资业务的快速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与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共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同盛免税 3 亿元注册资本，文远基金持有其 1 亿元注册资本，同盛免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文远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投文远（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投文远系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文远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小兵先生、刘江涛先生、陈威廉先生、赵欣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除上述事项以外，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订《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小兵、刘江涛、陈威廉、赵欣回避了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